

我是猫

吾輩は猫である

〔日〕夏目漱石 著

田雨 译



我是猫

吾輩は猫である

〔日〕夏目漱石 著

田雨 译



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., Ltd.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 (C I P) 数据

我是猫 / (日) 夏目漱石著 ; 田雨译. — 北京 :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, 2016. 11
ISBN 978-7-5502-8460-9

I. ①我… II. ①夏… ②田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日
本—近代 IV. ①I313.4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6)第212162号

我是猫

作 者: [日]夏目漱石
出版统筹: 新华先锋
责任编辑: 谢晗曦 夏应鹏
特约编辑: 李 娜
版式设计: 朱明月
封面设计: 郑金将
营销统筹: 章艳芬

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

(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)

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
字数308千字 620毫米×889毫米 1/16 24印张

2016年11月第1版 2016年11月第1次印刷

ISBN 978-7-5502-8460-9

定价: 48.00元

未经许可,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本书若有质量问题,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
电话: 010-88876681 010-88876682

我是一只猫，不过直到今天也没有名字。

我一直弄不清楚自己的出生地，在我的印象中，那个地方似乎非常阴暗、潮湿。我曾发出喵喵的叫声，在那儿，人这种怪物第一次出现在我的面前。那是一个“读书人”^[1]，也是我第一次见到的人，这是我后来才知道的。在所有人类当中，最恶毒粗鲁的就是这类人。据说，他们经常抓我们煮来吃。不过，当时尚不懂事的我对恐惧还没什么概念。我被他放在手心里突然举了起来，那种晃晃悠悠的感觉是我唯一的记忆。

等我在他的掌心上冷静下来后，他的面孔就出现在了面前。这大概是我出生以来第一次和传说中的人类碰面。迄今为止，在我的记忆中依旧深深印刻着当时的想法，那就是：“人这个东西真是奇怪！”抛开其他的不论，单看他那张脸，原本应该长着绒毛的地方竟然像个烧水的圆铜壶那样光秃秃的。在往后的日子里，我也遇到过很多猫，但是长残到这种程度的还真没有。在他的脸孔中央，还有一个黑洞高高突起，时常有烟雾从里面喷出，把我熏得够呛。后来我才明白，那东西就是人类抽的烟。

有那么一会儿，我就很舒服地坐在读书人的掌心里，可是，我很快就开始觉得头发昏、眼发花，就连胸口也难受起来。我弄不清到底是谁在转动，是我？还是读书人？当时我的脑袋里只有一个想法——这条命怕是要交待在这儿了。最后，当响起咚的一声时，我的眼前就开始发晕。这就是我记忆中的全部画面，至于之后发生了什么，任凭我如何努力，都想不起来了。

后来，我渐渐恢复了神志，但此时已经没有了读书人的踪影。原本，我有很多同胞姐妹，但是现在它们的身影全都不见了，即便是我最亲近的母亲也不知道去哪儿了。而且与我之前待的地方相比，我现在所处的地方截然不同。这个地方异常明亮，以至于让我的眼睛都很难睁开。我感到十分疑惑，不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。后来，我尝试着爬行，但我的动作很慢，因为从我的身上

[1] 指以帮忙照料家务作为回报，在别人家吃饭的书童，同时还要上学。

传来阵阵疼痛。这时，我才明白，是人类将我从生活的稻草窝里丢进了矮竹丛。

为了从矮竹丛中爬出来，我花费了很大气力。待我爬出来之后，面前出现一个很大的池塘。我在池塘边坐下，心里思索着自己该怎么办才好，一时间完全不知所措。但没过多久，我就突然想到一个主意，倘若那个读书人再次听见我的哭声，是否还会来接我呢？于是，我尝试着“喵喵”叫了几声，但并没有成功把那个读书人吸引过来。没过多久，阵阵凉风从池塘上掠过，天色也越来越暗，我的肚子饿得瘪瘪的，甚至都无法发出哭声了。迫不得已，我做出一个决定，要去找一个有食物的地方。于是，我从池塘左边绕过去，但由于身上的疼痛，所以我爬得并不快。我不停地向前爬，可谓竭尽全力，终于爬到了一个地方，我看到那里有人烟。如果能去那里面，我觉得自己会得救的。幸好在这户人家的竹篱笆上有个破洞，我通过破洞爬了进去。对我来说，这个破洞出现得是如此合适，如果没有它，我很可能在路边就饿死了，所以说缘分真是个奇妙的东西。想来这就是所谓的“今世的树荫，前世的缘分”吧。

即便到了今天，当我想去拜访我的邻居，也就是花猫小姐时，依旧会经过篱笆上的这个破洞。这都是后话了，现在还是回来说我爬进的院落吧。钻进之后，我并不知道接下来该做什么。此时天色已黑，我又饿又冷，老天竟也来凑热闹，下起雨来。我再也无法忍受了，哪怕只是一会儿。于是，迫不得已，我爬向一个地方，那里看上去既亮堂又温暖。如果现在回想一下就可以知道，我当时已经爬进了这户人家的屋子。算上那个读书人，这应该是我第二次见到人。最开始，我遇到的是阿三，她是一个女仆。与之前那个读书人相比，阿三更加凶恶。当我的身影一落入她的眼帘，她立刻抓住我的脖颈把我朝外扔去，几乎没有任何犹豫。我觉得自己这次死定了，只能紧紧闭上了眼睛，把自己的命运交给上天。

幸好老天保佑，我被丢到地上也没事。尽管如此，但是那又冷又饿的感觉更让我无法忍受，于是趁着阿三注意力分散时，我再次爬进了厨房。不过没过多久，又被第二次扔了出来。就这样，我爬进去四五次，也被扔出来四五次。对于那时的阿三，我非常憎恶。这种憎恶直到最近才消除，因为她的秋刀鱼被我偷吃了，总算是大仇得报。阿三再次把我拎了起来，打算扔向外面，但幸运的是，正在此时，这家的主人出现了。他询问道：“出了什么事？吵死

了。”阿三一边拎着我一边答道：“还不是这只烦人的小野猫，它总是钻进厨房，我已经把它扔出去好几次了。”主人的鼻子下面有些黑毛，此时他正拿手捻着它们。与此同时，他把我从头到脚端详一遍，然后说道：“那就别扔了，让它在家里待着吧。”说完这些，主人就向卧室走去，他显然并不是一个十分愿意说话的人。阿三把我扔在厨房里，看起来十分不情愿。但是不管怎么说，我终于找到了一个可以栖身的地方——家。

我很少见到主人，据说，他是一名老师。每天他从学校回来后，除了钻进书房，你几乎无法在别处看见他的身影。在家人的眼中，他是一个勤勉好学之人。而且就他本人而言，摆出的架势也很足，让人一看就知道他是搞学问的。但实际上，事实并非如此。很多时候，我都会轻手轻脚地对他的书房进行窥视，结果发现这个在家人眼中勤勉好学的人，经常趴在书桌上睡大觉，而且打开的书籍上还能看到他的口水。

主人缺少弹性的淡黄色皮肤使他看起来有些病态，这和他消化不好有很大的关系。尽管如此，这并没有影响他的食欲，他每次都能吃下很多东西，把肚子撑圆之后就吃胃药。在此之后，他会把书打开，但只读了两三百页，他就开始犯困，没过多久便会趴在书上继续流口水。这几乎成了他的课业，每天都在不断地重复发生。我虽然是一只猫，但依然常常会想：“老师真是个舒服的行当。我要是人的话也当老师，我们猫也能胜任这种只须睡觉就能干好的工作。”不过在我家主人的嘴里，老师可是最辛苦的工作，他常常会向那些来访的客人抱怨这些。

我刚到这个家时，每个人都不喜欢我，只有我的主人除外。没有人愿意理我，他们总是粗鲁地猛推我。无论我走到哪儿，都是如此。直到今天，我也没有名字，从这里你就能看出我有多么不被关注了。因为是主人收留了我，迫不得已，我只能尽量地待在他身边。主人每天早上都要读报，每当此时，我就在他的膝盖上坐着。有时，我也会在他的后背上趴着，此时他多半在睡午觉。其实，我之所以这样做不过是出于无奈，因为除了主人，没人愿意理我，但是这并不代表我对主人就很喜欢。

随着时间的流逝，我有了越来越丰富的经验。每天早上，我会在装热饭的小木桶上趴着。如果天气晴朗，中午时我会在走廊上躺着。到了晚上，就在“被

炉^[1]”上睡觉。不过这还不是最令人满意的，如果我可以在夜里钻进孩子们的被窝，和她们一起睡觉，那才是最舒适的。这家里有两个孩子，是一对姐妹，姐姐五岁，妹妹比姐姐小两岁。她们单独住在一个房间里。每天夜里，我常会想尽办法挤进她们中间，在那里找个地方容身。不过不是时时都有好运的，我的灾祸会因为某个孩子醒来而降临。如果她们醒来，即便是大晚上，也会大声哭喊：“猫！猫来了！”特别是那个脾气最坏的妹妹。这样一来就会吵醒我的主人，这个患有神经性胃痛的家伙就会从隔壁跑过来，然后我的屁股就会遭殃，很可能会被他用尺子痛打一顿，就像前几天那样。

人类都是一些肆意妄为的家伙，这是我和人类同居之后，根据对他们的认真观察而得出的结论。那两个小女孩尤其是这样，虽然我经常和她们同睡一个被窝，但不得不承认，她们经常胡作非为。她们常常在高兴时肆意胡闹，例如倒拎着我，或者将纸袋套在我的脑袋上。除此之外，我还可能被扔出去或者被塞在炉灶里。而我根本不能反击，否则就会遭到他们一家人的追捕和祸害。有一次，女主人暴跳如雷，原因很简单，只因我将爪子在席子上略微磨了一下，我进入客厅的权利就被剥夺了。我卧在厨房的冰冷地板上，冻得全身战栗，但依然无法打动他们。

白娘子住在街的对面，我对这只母猫十分佩服。每次见面，它都会对我说：“世界上最残忍冷漠的就是人类。”不久前，白娘子生下了四只小猫，每只都很漂亮可爱。但是让人想不到的是，这些漂亮的小家伙出生的第三天就被主人带到了后院，然后全都被扔进了水池，无一存活。白娘子将这件事告诉了我，它悲伤得泪流满面。它对我说：“我们必须和人类开战，彻底铲除他们。只有这样，猫族的母爱才有可能实现，幸福美满的生活才有可能降临到我们头上。”我认为，她说得很对。

除此之外，邻居的杂毛君也曾对我说过：“知道什么是所有权吗？人类根本没有这个概念。”它的语气听起来颇为气愤。在我们猫族中，有一条不成文的规定，任何食物的食用权都归最先找到它的那个人，沙丁鱼的鱼头也好，鲱鱼的肠子也罢，都是如此。对于不遵守这个规定的人，大家有权以武力解决。

[1] 日本特有的生活用品，常用于冬季来温暖下半身。

不过在人类眼中，这种观念显然是不存在的。对于那些可口的美食，哪怕是我们先找到的，最后也肯定会落入他们的手中。他们的力气非常大，所以即便按照道理来说，那些东西应当归我们所有，他们也会依仗自己的力气抢走，而且之后还好像什么都没发生过一样。白娘子和杂毛君的主人分别是军人和律师，而我的主人则是老师。所以，在对待这种事情上，与它们二位相比，我要更加乐观。只要每天都能凑合过下去，我就很满足了。即便他们是人类，要想一直蓬勃发展下去，这也是不可能的，属于“猫族好运”的时代总会到来，就让我们耐心等待吧！

说到肆意妄为，我想起主人的一个故事，他就曾因这种肆意妄为吃过亏。原本与其他人家相比，我家主人的本领逊色得多。然而即便如此，也没妨碍他在各个方面都掺和掺和。有时，他自己写短诗投稿给《杜鹃》杂志；有时，他也写“新诗”投稿给《明星》杂志；有时，他还写英文，不过其中有很多错误；除此之外，他还学过“谣曲^[1]”和一阵子小提琴。不过无论怎样，他最后也没弄出什么成果来。可是，即便胃病总是跟着他，但在做这些事时，他却异常认真。邻居们曾给他取过一个外号——“厕所先生”，就是因为他总在厕所里唱“谣曲”。但是他却毫不在意，甚至还大唱“我是武将平忠盛^[2]”来作答。于是每次他一唱，大家就边笑边说：“快听，平忠盛又来了！”对于主人的想法，我完全搞不清楚。

又一次，那天正好是我来他家的一个月，也是主人领薪水的日子，那天他回来时很急切，同时还带回一个大包。我很好奇那包里装的是什么，结果发现里面装的是画笔、水彩颜料和华特曼纸^[3]。原来，他的爱好又换了，打算从短诗和“谣曲”换成绘画。他也确实这样做了。从第二天开始他就在书房里专心绘画，甚至把每天的午觉时间都花在了上面。至于他画出的是什么，却没人看得明白。他画得确实比较拙劣，连他自己都有这种感觉。一位朋友有一天来

[1] 日本古典歌舞剧“能”的台本，简称谣。能是在日本中世纪的室町时代，在猿乐的基础上进行改革、提高而创作出的综合性舞台艺术。大部分题材取自文史典籍，也有一些来自社会现实。

[2] 平忠盛（1096—1153）：日本平安时代末期武士。

[3] 华特曼纸：一种高级绘画纸，洁白厚实，多用于画水彩画，系英国肯特郡的华特曼公司制造，故称华特曼纸。

拜访他，此人似乎是研究美学的。他们进行了这样一段对话——

主人叹息道：“想画好太难了。看别人画时，你还没有这种感觉，好像是件很容易的事。但是自己拿起画笔，你就知道它到底有多难画了。”从这句感叹中我们可以看出，在为人们处世上，我的主人还是颇诚恳坦率的。他那戴着一副金丝边眼镜的朋友看着他答道：“要想一开始就画好，这是不可能的。抛开别的不说，你这样整天待在屋子里，作画时全凭想象，要能画好才奇怪了。安德利亚·特耳·撒尔德是位意大利画家，他曾说过：‘如果想从事绘画，要先从描绘大自然开始。大自然中，一切都是一幅美妙的图画。天上的星星、地上的月光、空中的飞禽、林中的猛兽、池塘中的金鱼、枯木上的乌鸦，皆可入画。’如果你真的想在绘画上有所成就，为什么不先从写生开始呢？”

我的主人满脸敬佩地答道：“真的吗？这话真是安德利亚·特耳·撒尔德说的吗？我真是孤陋寡闻。不过这话确实很有道理。”听见主人的话，那位戴着金丝边眼镜的朋友露出了笑意，但是眼里却蕴藏着一丝嘲讽。

第二天中午，我习惯地去走廊上睡午觉。主人竟打破常规，从书房里走了出来。他在我的身后不停地忙碌着。为了看看他究竟在做什么，我微微睁开了眼睛。哦，原来他正在对安德利亚·特耳·撒尔德加以效仿，看起来颇为专注。主人的行为让我忍不住发笑，看来被朋友嘲讽后，我成了他的第一个写生模特。此时，睡饱的我很想打个哈欠，不过考虑到主人现在的情景，我若一动岂不是辜负了他？毕竟他能这么认真作画实属难得。

于是，我竭尽所能地让自己保持静止。此时，在他的笔下，我的轮廓已经出来了，他正在给我的头部的上色。我必须承认，我并不是一只漂亮的猫。与其他猫相比，我没有一方面是突出的，身材也好，毛色也罢，或者是脸上的五官，都是如此。虽然我并不漂亮，可主人画出来的“我”也太奇怪了吧。首先我们来看一下毛色，没有一点儿相像之处。我的毛色是淡灰中带着一点儿黄，和波斯猫很像，而且身上还有黑黑的花纹。可是，主人给“我”上的色简直无法形容，那是很多颜料的混合色，既不是灰的，也不是黄的，既不是黑的，也不是褐的。

更奇妙的是，在这幅画中，我的眼睛竟然消失不见了。当然，我也能理解“我”为什么没有眼睛，毕竟他画的是我睡觉时的样子。不过，我根本无法正确判断，这到底是一只睡觉的猫，还是一只瞎猫，因为我找不到任何像眼睛的

地方。所以，我想：“就算你对安德利亚·特耳·撒尔德加以效仿也没有什么用，你这种画法是不会有长进的，这是肯定的事。”不过，我还是很佩服他那种认真的精神。在我原本的设想中，我会尽量保持静止，可是很早的时候，我就想尿尿了。所以我身上的肌肉一直处于紧张的状态，十分难受，况且我现在已经无法忍受了。于是，我打了一个哈欠，一面向前使劲伸展着自己的两腿，一面向下用力地低头。要知道我这也是迫不得已的行为，毕竟我也不想辜负我的主人。

不过事情既然已经这样了，那我也就没必要再保持不动了，横竖我已经破坏了主人的计划，何不趁此机会去趟房后，把我的小便问题解决一下。看着我离开，主人果然大吼起来，他的叫骂声从客厅里传来：“浑蛋，你这个家伙！”声音听起来既气愤又沮丧。“浑蛋”是我家主人在骂人时用得最多的词儿。不过，这也是他的一个短处，因为这是他唯一知道的骂人的话，所以他愿意骂就让他去骂吧。亏我还为他忍耐了这么长的时间，除了一直用“浑蛋”来骂我外，他完全不能体谅我，真是一点儿都不通情达理。假如我趴在他背上的时候，他能对我好一点儿，面对这种谩骂，或许我还可以稍加忍耐，但是他从来没有温柔地对我。现在我只是上个厕所，他就骂我是个“浑蛋”，这未免欺人太甚。人类就是这样，总是妄自尊大，自以为了不起。将来是否会有一种比人类更强大的东西出现呢？如果没有的话，那我很难想象，得不到惩罚的人类会嚣张到什么程度。

如果人类只有这种程度的肆意妄为，忍一忍也就过去了。但是将这些与我听说的人类做的坏事一比，简直是小巫见大巫，那些事比我经历的事要悲惨多啦。

在我家房后有一个茶园，大约十坪^[1]左右。尽管它很小，却给人一种舒服温暖的感觉。当我被那对调皮的姐妹闹得无法午睡，或者我闲来无事，或者我吃得太多想要消食的时候，我就会来这里放松精神。在十月风和日丽的一天，吃过午饭后，我睡了一个舒服的午觉，

醒来后就去了茶园，想活动一下身体。那时正值小阳春时节，我嗅到茶

[1] 1 坪约合 3.3 平方米。

园茶树的树根散发出一股特殊的气味，我顺着气味一路嗅到了茶园西侧杉树篱笆墙下。这时一只大黑猫落入我的眼里，它正趴在枯菊丛上睡大觉。即使面对着我的靠近，它也无动于衷，依然发出响亮的鼾声。因此我无法断定，它是毫不介意我靠近，还是压根儿就没看见我。它的胆识让我惊讶，因为它竟然跑到别人家睡觉，而且还是这样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。

这是一只黑猫，身上除了黑色，再也没有任何其他颜色，所以它的皮毛看起来非常柔软。此时正午刚过，在耀眼的阳光的照射下，它的皮毛仿佛变成了火焰。虽然这种火焰用眼睛看不到，但是这并不影响它的魅力。它的个头非常魁梧，差不多是我的两倍大，简直堪称猫族的国王。我站在它面前聚精会神地看着它，产生的惊讶和赞叹让我把所有东西都忘了。此时温暖的风轻轻地吹过，杉树篱笆上细小的梧桐树枝在风中伸展，偶尔还有两三片梧桐叶慢慢飘落到残败的菊丛中。突然，这位大王睁开了双眼，它那圆圆的眼睛闪闪发亮，即便是与人类最宝贝的琥珀相比，也毫不逊色。即使到了今天，这双美丽的眼睛依旧烙印在我的记忆中。虽然醒来后的黑猫并没有移动，但是我那小小的额头却能感觉到来自它眼眸深处的锐利的目光。

“你是个什么玩意儿？”它毫无礼貌地问我。尽管它堪比猫王，但这话却显得十分粗鲁。然而，那声音深处蕴藏的力量依然使我恐慌，即便是一只凶恶的狗，在这力量面前也得俯首称臣。所以我觉得自己不表现得客气一些，可能就有麻烦，于是我镇静地答道：“我是一只还没有名字的猫。”要知道，为了保持这种镇定，我几乎竭尽了全力。但即便如此，我的心跳依旧十分厉害。“哎呀，我都要吐了，你这样的也敢说自己是猫！你家在哪儿？”它说，语气中充满蔑视，一副目空一切的样子。我回答说：“这儿就是我家，我的主人是位老师。”“哦，我就猜到是这么回事，怪不得你会这样。看你瘦的，哪里有一点儿肉。”它答道。看看它那狂妄自大的态度、盛气凌人的语气，还真和猫王的地位相匹配。

这只猫应该不是来自清白人家，这从它那粗俗的言谈中就能看出来。但是它的日子肯定过得不错，应该有很多美味的食物供它享用，你看它那肥硕的体格，就再明白不过了。“你呢？你是谁家的？”我好奇地问道。“咱吗？咱叫阿黑，我的主人是人力车夫。”它答道，语气听起来颇为骄傲。要知道，

在这一带，人力车夫家养的那只充满野性的阿黑可是太有名了。无论在哪里，这只猫都表现得十分粗鲁，且好勇斗狠，这和它来自车夫家不无关系。因此，它也就没什么朋友，因为大家对它都唯恐避之不及。知道它就是阿黑的时候，我心里很不是味儿，同时还有些看不起它。我很想知道它到底有多无知，于是决定验证一下，也便有了下面一段对话。

“你觉得车夫和老师，谁更胜一筹呢？”我问。

“那还用说吗？更厉害的肯定是车夫。看你家主人瘦的，哪里有肉。”阿黑回答。

“你这么魁梧，不愧是来自车夫家的啊。你在车夫家生活，一定天天都是美味佳肴吧？”我问。

“你少胡说八道！在食物方面，我从没犯过愁，无论去哪儿都一样。你也想试试，就跟在我后面。我敢保证，一个月就叫你胖得变了样。你整天光在茶园里转悠有什么意思？”阿黑说。

“以后再说这事吧。不过在住房方面，与车夫家相比，老师家应该更宽敞吧？”我说。

“你是傻子吗？再大的房子也当不了饭啊！”阿黑答道，然后，不停地抖动着自己尖利的耳朵离开了。显然，它因为我的话生气了，这从它离开时粗鲁的表现就能看出来。这就是我和阿黑的第一次相识。不过，从那以后，我们就常常遇见，也就慢慢地变成了亲密的朋友。

阿黑是车夫家的猫，它从不愧对这个身份。每次和我相见，它都夸夸其谈，吹嘘自己。其实，我也是从阿黑口中才知道了人类所做的那些缺德事。

在温暖的茶园里，我和阿黑在躺着闲聊，这已经成了我们的习惯。它常讲一些事来吹嘘自己。一天，它又把那些事讲了一遍，就好像它们才刚刚发生一样。后来，它冲我责问道：“你这小东西，以前捉过老鼠吗？捉了几只？”一直以来，我都觉得自己与阿黑相比，要更加聪明，对此我很有自信。不过在力气和胆大方面，阿黑要比我强得多，对此我也有自知之明。然而即便如此，面对阿黑的问题，我依然觉得很不好意思。但是，事实是不能掩盖的，所以我老实地答道：“实际上，很早以前，捉老鼠就是我的梦想，但是直到今天，我也没捉到过一只。”阿黑大笑起来，笑得它的长胡子都跟着乱颤。

其实，阿黑并不是很聪明，这可能跟它总是自我吹嘘有很大的关系。所以要想控制它并不是什么难事，只要你在它自我吹嘘时，喉咙里不断发出咕噜声，尽量表示钦佩恭敬就可以了——这是我跟阿黑相处后发现的对付它的窍门儿，百试百灵。因此，如果场合上的形势对自己不利，最妥当的做法就是不要强行辩解。所以为了跳过这种尴尬，我想还是吹捧它一番，将话题转到它身上。于是，我假装恭敬地对它说：“阿黑，你既年轻又强壮，一定有很多老鼠命丧你的口中吧？”听完我的问话，它果然如我所料，顺着这话自豪地答道：“那是当然，不过也不算多，也就四五十只吧。如果让我对付一两百只老鼠，倒也不是什么困难的事。可是比较难对付的是黄鼠狼，我就曾和它打过架，那次可真倒霉。”

听见此话，我故作惊奇地问道：“哦，我还真不知道呢。”阿黑将大眼睛眨了眨，接着讲道：“那是去年年底的事，因为家里正在大扫除，所以我家主人拿了一袋石灰放在了房廊的地板下。但是谁也没有想到，竟从里面蹦出来一只黄鼠狼，它被惊得四处乱跑。”听到这里，我赞叹道：“喔！”阿黑接着讲：“与老鼠相比，这只黄鼠狼其实也大不了多少。所以，我有信心捉到它。就这样，在我的追击下，它被我一直追到了泥沟那儿。”“你可真厉害，干得漂亮！”我为它大声叫好。“但现在，我只要一见到黄鼠狼就想吐，你知道为啥不？就在我差点儿捉到它时，它使出了最后一招，放了一个巨臭无比的屁。哎呀！真是要熏死个人啊。”阿黑讲到这儿，又举起前爪擦了几遍鼻头，就好像黄鼠狼放的臭气还没散尽一样。

虽然我也觉得挺不舒服，但为了鼓励它，还是坚持说道：“在捉老鼠方面，你的名气一定不小，只要是你盯上的老鼠，那就必死无疑了。你这样光亮肥硕，肯定也是因为吃多了老鼠的关系吧？”按照我原本的猜测，这些话应该能让阿黑很高兴，不过事实却截然相反。它长叹一声，说道：“我真不愿意提起这事，虽然我很努力地捉老鼠，但谁也想不到——哎！在这世界上，最蛮横无理的就是人类了。我辛苦捉来的老鼠都被他们抢去交到警察局去了——一只老鼠会得到五分钱的奖励。但这些警察他们哪里知道谁是真正的功臣呢？因为我的关系，我的主人已经挣到一块五了，但是他也没有因此做过一顿好饭好菜来答谢我。你听我说，人类都是强盗，只不过表面装得很正派罢了。”显而易见，这事让

阿黑很生气，这从它身上竖起的毛就能看出来。虽然阿黑看起来很无知，但是在这一方面，它还是十分明白的。

看着阿黑毛发倒竖的样子，我有些害怕，所以应付了它几句后，我就回家了。从那以后，我再也不想捉老鼠了，就算是跟着阿黑去找老鼠以外的美食，给它当小兵，我也不愿意干了。与到处去找美食相比，还是躺着更舒服啊。可见，我因为在老师家里生活，连老师的那种习性都沾染上了。也许哪天我一不小心，也会得了胃病呢。说到老师，我就想起了他近来沉迷的绘画。在这方面，他确实没什么天赋，最近他似乎也意识到了这点。所以，在十二月一日的日记上，他这样写道：

我在今天的聚会上认识了某某，这是我们第一次见面。据说，此人曾经很喜欢拈花惹草。一见之下，果不其然，他确实是一副常常嫖娼的样子。不过这种品性还是给他带来了一些好处，例如有很多女人受他吸引。因此，用天性放浪来描述他，将他的这种放浪视为迫不得已的行为，似乎更加合适。而且让人艳羡的是，据说，他娶了一个艺妓做老婆。只有那些没有本事放浪的人，才会用放浪来描述别人，事实大抵如此。也有一些人自认为是放浪家，但事实上，在这些人中，有一些连放浪的资格都没有。

他们宁愿付出很大的代价，也要硬充放浪家，而且这也并非逼不得已的选择。可以很确切地说，这些人和我画的水彩画没什么两样，最后不会得到任何成果。但是即便这样，他们依然觉得自己是嫖娼内行。如果只是去酒馆喝点儿酒，或者去玩乐的场所逛一逛，就能以嫖娼内行自居的话，那么按照这个道理，我以水彩画家自居也是完全可以的。与那些自认为是嫖娼内行的蠢货相比，那些连嫖娼规矩都不懂的乡下人反倒更加崇高。就好像在绘画这方面，我能想到的最好方法就是不画。

对于这种“嫖娼内行”的论调，我并不太赞成。而且，羡慕别人的老婆是艺妓这种事也实在愚蠢，主人身为老师根本不该有这种想法。但是，对于他自己的绘画，他倒是给出了极正确的评价。可见，他还是能正确评估自己的能力的。不过尽管如此，他却很难摒弃那种骄傲的心理。两天后，也就是十二月

四日，他在日记里这样写道：

就在昨天晚上，我做了一个梦。我确信自己在绘画方面没什么希望了。于是，那幅画好的画被我丢在了在一旁。可是，我后来发现，有人用一个非常好看的镜框将它装裱了起来，还将它高高挂起。虽然我不知道这是谁做的，但装进镜框的画却变得好看了，我花费了很长时间来欣赏它，越看越觉得它十分有趣。可是天亮了，我醒了，我回到了现实中，在日光的照耀下，那幅画的粗陋立刻又原形毕露了。

由此可见，主人即便是在睡梦中，对于绘画依旧十分沉迷。这样一来，要想让水彩画家成为他口中的那种“内行”，自然是不可能的了。

就在主人做梦后的第二天，那位美学家又来拜访主人了，就是戴金丝边眼镜的那位，他已经有些日子没露面了。他刚一坐下就询问主人：“你的绘画有何进展了？”主人答道：“我正听从你的劝告努力写生呢。这确实是一个好方法，以前忽略的那些形体以及色彩的细微变化，都通过这种方法体现出来了。可见，在绘画方面，西洋之所以能取得今天的成绩，就是因为很早以前他们就已经开始提倡写生了。安德利亚·特耳·撒尔德真是当之无愧。”主人将安德利亚·特耳·撒尔德一通夸奖赞誉。听见主人的回答，美学家在挠头的同时不禁大笑起来：“哈哈，跟你说实话吧，兄弟，你让我骗了。”“骗了？你骗我什么了？”主人十分茫然，完全不知道自己被耍了。“就是你一直称赞的那个安德利亚·特耳·撒尔德啊！这个人根本不存在，完全是我瞎编的，但我没想到你竟然相信了。太可笑了——”美学家说道，看起来颇为骄傲。那时，我正在走廊前，所以听到了这番对话。于是，我情不自禁地开始考虑：“回头主人写日记时会如何记录此事呢？”

这位美学家总是喜欢胡编乱造一些人和事来耍人玩儿，并且乐此不疲。至于安德利亚·特耳·撒尔德这件事会给主人造成什么影响，则完全不在他的考虑之内了。他又沾沾自喜地接着说：“我很喜欢跟人开玩笑，很多人都会信以为真。在这些玩笑中，蕴藏着诙谐的美感，这是多么有趣啊！我还曾和一个学生开过玩笑，就在不久之前，我告诉他德华·吉本曾经得到过尼古拉斯·尼

克尔贝^[1]的劝告：“在写《法国革命史》时，不要用法文。”结果在出版这部作品时，他改用了英文。这只是我随口乱说的，但我没想到的是，这个学生具有超强的记忆力，他将这件事在一次日本文学的演讲会上重复了一遍，而且说得郑重其事。你说这多有意思啊！而且，台下的一百多人就那么支棱着耳朵听着，简直逗死了。还有一件事也挺有趣，就发生在前几天的一次聚会上，来参加的都是文学家们。期间，哈里森的历史小说《塞奥法诺》被人提了起来，我立即评论道：“在历史小说中，它可是很杰出的。有一段描写的是女主人公的死，写得尤其好，让人有恐怖阴森之感。”我的对面坐着一位先生，号称万事通。听见我的评论，他立即附和道：“对，对，关于那段情节，作者写得十分高明。”听了他的话我就知道，原来他和我一样也没看过这部小说。”

美学家的话显然让患有神经性胃病的主人惊讶极了，主人好奇地问道：“还能这样吗？如果对方是那本书的读者呢，你这样瞎说不会倒霉吗？”在主人看来，似乎骗人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，更重要的是骗完人怎么收场。“被发现了也没什么，只要说和另一部小说的情节弄混了就可以了。”美学家答道，一副毫不在意的样子，说完还笑了起来。这位美学家虽然戴着一副金丝边的眼镜，显得文质彬彬，但在德行方面，他却和车夫家的阿黑差不多。主人一边吸着日升牌香烟吐着烟圈，一边做出一副“我可不敢做这种事”的表情。美学家的眼神中同样在传递一种信息，那就是“你的绘画之所以没什么希望，正是因为你没有这种勇气”。

美学家接着说：“言归正传，绘画确实很难，这是事实，并不是开玩笑。据说，列奥纳多·迪·皮耶罗·达·芬奇^[2]的弟子曾得到他的吩咐，要描绘教堂墙壁上的水渍。如果上厕所时，你真的能认真观察渗水的墙壁，就会发现这确实是一幅漂亮的图案，完全是浑然天成的。你也可以在这方面注意一下，画出一幅有意思的画来也不是什么难事。”“这又是你瞎编的吧？”主人怀疑地问道。“当然不是，这就是达·芬奇说过的话，多精辟啊，也只有他能说出来。”主人半信半疑地附和道：“确实如此，这确实是一句精辟的话。”不过事实上，

[1] 《尼古拉斯·尼克尔贝》是狄更斯的一部长篇小说，主要讲述尼古拉斯·尼克尔贝的生平和事迹。

[2] 达·芬奇（1452—1519）：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天才科学家、发明家、画家。

到目前为止，在厕所里写生确实是他还没做过的事。

还接着来说车夫家的阿黑。后来，阿黑瘸了，原本光滑的皮毛也开始灰败。至于它那双比琥珀还要好看的眼睛，现在除了眼脂，什么都没了。它的精神和身体都开始日渐低迷，这让我尤为注意。我和它在茶园见面，询问它的状况，它告诉我，它再也不能像从前一样承受黄鼠狼的臭屁和鱼铺老板的扁担了。那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它。

在赤松林间，装点着两三层红叶，它们慢慢飘落，就好像那些离去的梦一般。红白山茶花也几乎全部枯萎了，花瓣散落在主人家厕所前面的洗手盆的周围。冬日的阳光照射在朝南的前廊上，虽然它有三间^[1]半长，但阳光还是很快就西斜了。几乎每天，寒冷的北风都在呼啸而过，我的午睡时间在这段时期仿佛变短了。

每天主人都去学校，回来后就钻进书房。他依旧会对来访的客人抱怨“不愿意再做老师了”。他也不再吃胃药，觉得那对病情没什么效果。至于绘画，更是早就放弃了。与他相比，让人佩服的反倒是孩子们。她们每天都去幼儿园，风雨无阻。她们放学回来后，有时会唱唱歌或玩玩球，有时还会拽住我的尾巴，让我头朝下地悬在半空中。

我的体重一直没什么变化，这可能跟我不吃好吃的有关。我有健全又健康的身体，没有像阿黑那样变成瘸子，对此我很满足，只想着就这样凑合地生活下去。我已经做出了决定，再也不提捉老鼠的事。至于女仆阿三，她依然让我憎恶。我的名字也依旧毫无踪迹。欲望是个没完没了的东西，我已经下定决心，要做一只没名字的猫，在老师家里生活一辈子，就这样度过一生。

[1] 间：日语用量词，战国时代初期一间等于1.6米，后为1.8米。